|  |  |
| --- | --- |
| ICS  | 03.100.99 |
| CCS  | A 16 |

|  |
| --- |
|  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T XXXX—XXXX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vincial sports social groups

（送审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法人治理 4

4.1 党组织建设 4

4.1.1 组建要求 4

4.1.2 管理要求 5

4.2 机构建设 5

4.2.1 权力机构 5

4.2.2 执行机构 5

4.2.3 监督机构 5

4.2.4 负责人队伍 6

4.2.5 内部机构 6

4.2.6 分支（代表）机构 6

4.3 内部制度建设 6

4.3.1 制度建设 6

4.3.2 章程 7

4.4 诚信建设 7

5 管理要求 8

5.1 战略管理 8

5.1.1 政策学习 8

5.1.2 战略规划 8

5.1.3 组织评估 8

5.1.4 文化建设 8

5.2 人力资源管理 8

5.2.1 专职人员 8

5.2.2 兼职人员 9

5.2.3 专业人员 9

5.3 业务管理 9

5.3.1 培训管理 9

5.3.2 赛事活动管理 9

5.3.3 交流合作 10

5.3.4 社会互动 10

5.3.5 项目管理 10

5.3.6 会员管理 11

5.4 财务管理 11

5.5 风险管理 12

6 监管要求 12

6.1 年度考核 12

6.1.1 要求 12

6.1.2 奖惩机制 12

6.2 约见谈话 13

6.3 重大事项报备 13

参考文献 1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广州体育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法人治理、管理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建设、管理与监督，其他体育社会团体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24421.2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GB/T 33170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TY/T 1103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TY/T 1104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TY/T 1105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TY/T 1106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

DB44/T 2368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

DB44/T 2369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团体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1. 法人治理
		1. 党组织建设
			1. 组建要求

正式党员有3名以上的体育社会团体，应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在所在地社区党组织管理下，成立联合党支部，或者加入社区党建部门的管理，参加党支部活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全面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书记一般从体育社会团体内部产生，提倡党员体育社会团体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体育社会团体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体育社会团体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根据工作实际，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 + - 1. 管理要求

未脱钩的体育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作，由省体育局机关党委负责管理。已脱钩的体育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作，由省社会组织党委负责管理，省体育局机关党委协助。

体育社会团体应在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

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要求见《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体育社会团体应制定会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见《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

党组织的制度建设和工作任务情况见《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相关指导意见》要求。

组织生活规范管理要求如下：

1. “三会一课”：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应定期开展；
2. 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小组会形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结合一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会前应明确主题，会后制定整改措施；
3. 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之间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4. 主题党日：应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党组织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有条件的体育社会团体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领导群团组织工作，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 1. 机构建设
			1. 权力机构

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按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 + - 1. 执行机构

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理事的资格、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应符合章程规定，理事及理事长职责、职权明确。应按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且理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理事较多的体育社会团体，可按章程规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按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应按规定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常务理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 + - 1. 监督机构

根据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并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监事（会）的设立和任职条件明确、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符合章程规定。监事（监事长）职责、职权明确。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并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 + - 1. 负责人队伍

负责人由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产生程序及人数应符合章程和有关规定。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由同一人兼任，且不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且秘书长为专职。聘任的秘书长不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现职及退（离）休国家工作人员、军队人员、军休人员担任负责人的，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 + - 1. 内部机构

机构架构设置应科学合理，内设部门名称以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培训部、国际部、技术部、会展部等为宜，做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管理高效。

在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

在办公场所外悬挂名称牌匾。

* + - 1.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与自身管理能力相适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

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使其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分支（代表）机构在体育社会团体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所在的体育社会团体承担。

不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不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 1. 内部制度建设
			1. 制度建设

体育社会团体应按照章程规定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机构运行制度；
2. 行政管理制度；
3. 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管理制度；
5. 风险防控制度；
6. 内部监督制度等。

体育社会团体应加强印章、证照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做到专人负责、登记内容详细、保管完整，审批职责明确，流程清晰。

体育社会团体应按章程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
2.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
5.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6. 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7. 其他报告情况。

体育社会团体社会信用信息的管理要求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体育社会团体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1. 向会员公开以下内容：
	1. 年度工作报告；
	2.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3. 会费收支情况；
	4. 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2. 应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
	1. 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等信息；
	2. 接受捐赠信息；
	3. 信用承诺；
	4. 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
	5. 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 1. 章程

体育社会团体章程的制定或修改，应经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体育社会团体章程的文本内容要求见《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章程中涉及体育仲裁部分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协会，体育仲裁条款可表述为，“本会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纠纷。本会具有管辖权的纠纷解决适用本会纠纷解决机制规则。属于体育仲裁管辖范围的纠纷，应当首先提交本会纠纷解决部门处理，当事人对本会纠纷解决部门未及时处理的纠纷或者对作出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2. 尚未设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协会，体育仲裁条款可表述为，“本会章程范畴内的相关纠纷，属于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依法提交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如章程暂时无法修订，可以在依据章程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中增加体育仲裁条款，表述为，“本会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相关纠纷，属于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 1. 诚信建设

根据行业发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并通过详细、规范的行业自律公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积极推动自律公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在全行业的实施，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采取不限于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

鼓励体育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建立健全行业内纠纷调处机制，充分发挥体育社会团体优势，有效化解会员企业之间矛盾纠纷，促进和引导会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相关信用信息。

制定信用评价工作制度，根据自身特点，遵循会员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高信用评价工作在全行业的覆盖率，切实提升评价效果。

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操作流程，提升行业信用评价效率，评价方法、标准、结果等应当公开发布并提供查询服务。同时，依托新闻媒体、网站等，积极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提高诚信会员企业在政府、市场与社会中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 1. 管理要求
		1. 战略管理
			1. 政策学习

体育社会团体应能准确理解、认识和把握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体育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运用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体育社会团体健康发展。

* + - 1. 战略规划

体育社会团体应基于设立的初心和价值理念，明晰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坚定非营利属性。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1. 组织评估

体育社会团体应根据需要采取自评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定期对本单位整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应积极主动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争取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及时解决单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单位服务能力和水平。

* + - 1. 文化建设

应建立学习型体育社会团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通过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展现新时期体育社会团体良好风貌。

* + 1. 人力资源管理
			1. 专职人员

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适宜的人事管理制度，构建包括人才招聘、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等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

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科学的考核激励机制、透明的监督制度。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与所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存义务，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年龄结构、专业知识和数量与本单位业务活动需求相适应。

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提升团队执行力。

积极为员工提供满足岗位所需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专业知识、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促进员工学习和发展，不断提升自身修养，胜任岗位工作。

* + - 1. 兼职人员

应建立兼职人员的任用、培训、考察、薪酬、奖惩和绩效考核制度。

* + - 1. 专业人员

宜建立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专家队伍等相关工作制度。

宜为裁判员、教练员提供活动场所。

运动员注册要求见《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 + 1. 业务管理
			1. 培训管理

体育社会团体应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工作。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校外体育培训活动要求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等。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课外体育培训活动的场地设施、课程要求、从业人员要求、内部管理要求、安全要求见《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规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见《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校外体育培训活动不应超出相关收费标准，预收费管理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应开展学科类培训，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不应自行制定、命名、颁发各类体育从业资格证书。

体育社会团体经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开展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定培训，应由授权或委托的国家机关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资格考评、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等活动，应当以实质性考核、检测、鉴定、认证等结果、数据为依据，真实、客观进行评价，不得开展无实质性服务的“买证卖证”活动。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培训活动应当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培训服务和收费要质价相符。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修习学时维持证书有效性的，应明确认可学时的其他方式，不应强制会员只接受自身举办的继续教育，不应独家经营、过高收费。

* + - 1. 赛事活动管理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赛事活动的申办、组织、服务、监管、法律责任等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规定，规范赛场行为、对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见《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其他赛事活动要求可按照参考文献或其他相关赛事相关文件执行。

体育社会团体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应按TY/T 1103、TY/T 1104要求执行，安全评估技术、运营服务要求应按TY/T 1105、TY/T 1106要求执行。

大型赛事活动的安全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体育社会团体将赛事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不应仅以转包形式赚取差价，不应以任何形式向承办方或协办方收取费用。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相关要求。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相关要求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类赛事活动应符合DB44 /T XXXX《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的竞技类赛事活动应符合相关竞赛规则要求。

体育社会团体应对会员单位进行赛事活动的监管。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要求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处理。

体育社会团体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要求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 + - 1. 交流合作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

体育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体育社会团体宜增强与本地区及下一级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工作。

* + - 1. 社会互动

建立公众了解和参与体育社会团体项目及活动的便捷渠道，增进公众对本单位的认知和信任。

结合本单位具体领域，积极促进社会各界关注，获得各方支持，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结合自身工作领域和工作能力，积极组织本单位员工及会员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

加强与政府部门配合，积极协同政府落实有关政策。 提升承接购买服务能力，与政府形成合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自身需要，与政府、媒体、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等之间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

* + - 1. 项目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运作事先有论证和计划，履行报批手续。

制定项目方案，内容不限于项目团队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成效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等；应按照项目方案及项目合同书的要求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且社会效益与项目开展初衷一致。

对项目运行及时进行监督，反馈项目运行情况；重大项目完成后有总结和项目评估。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主动维护服务对象的权益并建立相应的投诉渠道，主动收集服务对象对项目的综合评价；应建立服务对象的服务跟踪和管理。

* + - 1. 会员管理

建立包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信息档案管理、会员联络、会员服务、会费收取等内容的会员管理体系。

建立会员管理制度，建设会员数据库，依据入会、退会和会费缴纳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进行会员动态管理。

明确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 根据会员需要和行业特点及发展状况，为会员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会员服务。不应阻碍或者变相阻碍会员退会。

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也可作出不收取会费的决议。严格按照本单位确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并留存原始统计资料及账簿。

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本会有关工作会议批准免除经营困难企业或中小微企业会员会费的，在计算收取率时可调增已缴纳会费的会员数量。

* + 1. 财务管理

体育社会团体的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产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处罚要求见《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

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在住所、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以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

会费收入、接受捐赠的款项和实物资产、有偿服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和管理，并按照章程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体育社会团体的收费主要包括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要求如下：

1. 体育社会团体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应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2. 体育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代行政府职能收取的费用，已按规定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的，应根据对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权限，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违反规定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3. 体育社会团体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求如下：
	1. 对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2. 对市场调节价格的收费项目，在合法合理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3. 对履行法定职责的体育社会团体，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4. 体育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和赞助，应当以自愿为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不应以捐赠、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牟利活动。
5. 体育社会团体收费不应有以下行为：
	1. 不应强制入会并收费，强制会员单位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强制会员单位付费订购产品、刊物，强制会员单位提供赞助和捐赠；
	2. 不应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违规收费；
	3. 不应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收费，不应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4. 不应通过职业资格认定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5. 不应会费只收费不服务、多头重复收取会费或者通过收费返成方式收取会费等违规收费；
	6. 不应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信息等不当牟利。
		1. 风险管理

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动态识别单位发展过程中隐含的潜在风险，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先评估，制定预防和控制风险的对策方案。

定期梳理并总结业务活动、内部治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等运行中的风险点，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风险防范措施。

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媒介环境的变化，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和应对舆情。 新闻发言人按照民主程序产生，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体育社会团体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目标，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传达至责任人员。

* 1. 监管要求
		1. 年度考核
			1. 要求

体育社会团体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要求见《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体系》。体育社会团体负责人就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述职采取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业务主管单位组成考核小组，书面及口头述职情况对体育社会团体进行综合评议要求见《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体系》。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1—100分）、良好（71—90分）、及格（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四档，由考核小组根据综合评议情况予以定档建议。

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予以公开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向体育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反馈。考核不及格者要约谈提醒，并责令限期整改。

* + - 1. 奖惩机制

对体育社会团体奖惩机制如下：

1. 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或进位成效突出的体育社会团体予以通报表扬，作为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并作为政策试点、项目安排、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及格档：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年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组织竞赛或活动，因麻痹大意、疏于管理，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4. 秘书长以上领导出现职务犯罪的；
	5. 年检不通过的；
	6. 超出规定换届时间一年以上的；
	7.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经查证属实的；
	8. 其他应当实行一票否决的情况。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作为省体育总会会员单位：
	1.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
	2.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1. 约见谈话

体育社会团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业务主管单位应对体育社会团体负责人进行约谈：

1. 被投诉或举报且经初步核查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2. 在年检中被列为异常名录的；
3. 在年度考核中不及格的；
4.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5. 出现媒体负面报道或产生舆情风险的；
6. 在参与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公共服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和管理失序引发纠纷或不良后果的；
7. 在日常监督中发现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8. 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情形的；
9.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的；
10.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体育社会团体被约谈时，实施规定如下：

1. 明确约谈目的和注意事项及约谈原因及主要内容；
2. 明确负责人违规违纪违法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 约谈对象针对约谈内容进行陈述；
4. 突出重点，围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运用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等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尚未终止的，要求立即停止；
5. 被约谈对象对约谈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进行陈述或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约谈机关应当采纳；
6. 约谈结束时，约谈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被约谈对象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约谈记录上注明，并经现场其他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必要时可将约谈记录形成约谈纪要发送有关单位。

整改按如下规定执行：

1. 约谈单位接受整改意见的，可以在约谈记录上作出整改承诺。情节严重的，约谈机关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2. 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的被约谈单位，应按照要求，对约谈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在书面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上报约谈小组，接受审查验收。
3. 整改结束后，约谈小组可在整改期限过后组织对被约谈单位进行跟踪检查，针对约谈所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 约谈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拒绝在约谈记录上签字，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约谈小组应当及时启动其他监管程序，并将上述情况作为年检、年度考核、等级评估、追责问责等工作的参考。
	* 1. 重大事项报备

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的报备要求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

1. 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行风建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4. 提升内部治理等重要制度规范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5. 分支机构、内设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工作职责的修订等；
	6. 会费、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事关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换届、变更情况；
	8. 厅局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
	9. 涉及违纪违规违法案件的处理；
	10. 其他有关体育社会团体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重大事项。
2.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参加境外比赛、活动、训练、会议、调研等活动；
	2. 举办（主办、承办、协办）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
	3. 各类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4. 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5.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7. 用于事业发展的投资、融资；
	8. 接受捐赠的物资。

1.

参考文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 中国共产党章程
8.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1.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5. 全民健身条例
16.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17.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0号
18.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04〕7号
19.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9号
2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办发〔2018〕11号
21.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衔接的建议函 中体仲字〔2O23〕9号
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3. 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规〔2000〕47号
24.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166号
25.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31号
26. 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21〕2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28.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29.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30.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31.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32.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教监管函〔2021〕2号
33.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体规〔2022〕3号
34.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35. 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试行）
36. 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37.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体群〔2021〕20号
3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 粤民函〔2016〕840号
39.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民发〔2016〕171号
40. 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粤组通〔2018〕44号
4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粤民函〔2021〕416号
42. 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组通〔2012〕72 号
43.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评组发〔2022〕3号
44. 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 粤民社〔1999〕第7号
45.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6〕54号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47.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49. 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严肃查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切实强化行业自律自治的通知 体规字〔2021〕11号
50.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2024年第32号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体规〔2022〕2号
5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规字〔2019〕3号
5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 粤民发〔2015〕70号
54.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
55. 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56.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
57.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 粤体规〔2024〕2号
58.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年度考核的规定
59.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约见谈话的规定
60.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

